

#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盖章 李 飞

等级 特急 平湛政办明电〔2023〕5号

## 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湛河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曹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 210 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工作的通知》（平政办明电〔2023〕24号）有关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湛河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办单位要扎实做好《目录》确定事项的组织实施，严

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时，承办单位需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未按规定履行程序的，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二、《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情况，确需新增或对已列入《目录》事项进行调整的，由承办单位提出调整建议，按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三、曹镇乡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要认真学习《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法规规定，严格落实《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河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等制度的通知》（平湛政办〔2021〕30号）要求，并根据工作实际扎实推进实施，确保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持依法履职、依法行政，将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积极推动我区法治政府建设走在前列。

附件：湛河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6 日

附 件

## 湛河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时间安排
1	2023 年湛河区重点民生实事 工作方案	区发展改革委	第三季度
2	湛河区道路清扫保洁 市场化运作工作	区环境卫生服 务中心	第三季度
3	火车站片区城市更新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 设局	第四季度
4	湛河区产业发展规划	区发展改革委	第四季度